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128學分 (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敘明)
(三)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 AI 應用」修課規定如下：(請勾選)
■必修1學分 (外籍生得免修)。
□免修，學生如修習，□可以□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外國語文4至6學分 (請勾選)
□大一英文4學分
■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文讀寫2學分
□大一英文4學分＋英語聽講溝通2學分
□其他外語4學分：＿＿＿＿(請敘明)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 □可以 ■不可以 (請勾選) 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 文化 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可以 ■不可以 (請勾選) 採計為外系學分。

4.超修之通識課程 □可以 ■不可以 (請勾選) 採計為外系＿＿學分。

5.其他規定：
本學程及台文所教師於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所有領域之課程皆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除下方所列課程外，凡屬院開設或共掛之數位人文或 EMI 必修課程皆可採計為該系列院專業必修學分。

(一)數位人文系列課程，最低應修 2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數位人文概論	半	2
(2) 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	半	2
(3) 網頁設計	半	2
(4) 數位敘事應用	半	2
(5) 數位內容策展	半	2
(6) 數位人文 GIS 應用	半	2
(7) 程式設計與人文應用	半	3
(8) 走進山海屯	半	2
(9) AI 協作人文學研究入門	半	2

項　目

(二)文化系列 EMI 課程，最低應修 2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歷史與電影	半	1
(2) 文化台中	半	1
(3) 飲食與文化	半	1
(4) 台灣語言與文化	半	1
(5) 歐洲現代史導讀	半	1
(6) 喜劇與文化	半	1
(7) 暴力、文化再現與幫派電影	半	1
(8) 十九世紀歐洲民族主義概論	半	1
(9) 西方人文主義觀念的演進	半	1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10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群	全或半	學分
(1) 台灣人文學導論	台灣人文核心	半	2
(2) 影像與視覺文化導論	跨文化	半	2
(3) 世界文學	跨文化	半	2
(4) 專題製作(一)	文化新創	半	2
(5) 專題製作(二)	文化新創	半	2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86 學分(含外系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1. 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台灣人文核心」課群之課程24學分、「跨文化」課群與「文化新創」課群之課程各 20學分。
2. 承認外系學分最多20學分（與本學程共掛之系所課程不在此限），可抵學程專業選修學分數。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外系學生修讀本學程為雙主修，除應修滿本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含院專業必修及學程專業必修學分)外，至少應修滿「台灣人文核心」課群之課程 24 學分、「跨文化」課群與「文化新創」課群之課程各 20學分(含專業必修學分)。

十、跨域專長：
本系□無 ■有 (請勾選) 開設，申請對象■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請勾選)；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跨域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限選修文學院各教學單位開設課程12學分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經11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生效。